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力發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洪豪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35 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35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

支票附表：

發票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　款　人
鄭秋惠	桃園成功路郵局	108 年6 月30日	22,000元	L0000000	合力發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

（續上頁）

					洪豪謙